



# 强化安全基础 推动安全发展 市质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精彩纷呈

## 前言

2013年,市质监局始终坚持“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方针,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的,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活动主题,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强化全民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市质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研究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向各分(市)局和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指导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分(市)局也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5月31日上午,市质监局在光明广场参加了全市“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分管领导亲自参加了活动。通过设立咨询点,利用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等方式,向公众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提高全社会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认知度、关注度和参与度。各区(市)质监局均参加了当地的安全月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期间,设置咨询台19个,展板21个,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6000余份。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五进”活动,针对不同场所和各类特种设备的特点,集中授课,分类指导。活动中,向4所学校和3个社区1000余人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常识,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为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效,积极参与《质监在线》、《市民热线》、《关注安全幸福同行》等栏目,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就当前社会关注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与听众进行在线交流。

##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 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

(一)开展安全月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活动。制定下发了《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采取重点监察与执法检查相结合,技术检验与安全监察相结合,现场监督检查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

索道、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电梯维保单位、冷藏、冷食企业等单位使用的压力容器等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设备的检验及注册登记情况、安全附件定期检验情况、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运行记录、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的制定与资源情况等。市质监局组织技术专家对市中区、台儿庄区、薛城区、滕州市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抽查,联合新闻媒体对违法违规行为曝光。

通过检查发现,绝大部分单位对设备安全工作十分重视,人员持证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都能得到较好落实;但也存在个别电梯维护保养不够规范、设备超期未检,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等问题。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监察人员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隐患设备坚决停止使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4人次,监督检查单位165家,特种设备567余台,发现隐患30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14份。

6月20日至21日,省质监局刘德亮副局长带领督查组到枣庄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市领导陪同督导组抽查了兖矿鲁南化肥厂、滕州银座商城等单位的压力容器、电梯,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应急响应等情况做了详细检查。督导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整治和燃气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市质监局先后召开全市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整治和车载气瓶安全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配合做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规范车用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规范车用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监察机构联合检验机构,对市中、薛城、台儿庄等7家气瓶充装单位开展抽查;联合燃气、安监、公安等市直部门开展检查,督促2家充装单位换证评审,关停1家无证充装单位,没收钢瓶12只,报废钢瓶322只,检验钢瓶800余只。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310余人次,检查气瓶充装单位28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8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5起。

(三)严格电梯行政许可制度,落实维保单位主体责任。5月30日,召开全市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6月7日,召开全市电梯安全工作会议。制定并下发了《枣庄市电梯维保单位基本情况备案管理办法》、《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办法》

等,严格要求使用、维保单位切实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工作,有效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联合安监、房管、消防等部门共同对全市住宅小区和重要场所的电梯开展监督管理。

(四)开展冷藏、冷食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深刻吸取吉林宝源丰事故教训,市质监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冷藏、冷食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的通知》,督促冷藏、冷食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管理、设备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整改等各项日常安全管理,严防液氨、液氯泄漏事故发生。检查和整治期间,联合安监等部门对全市50家冷藏、冷食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查找并消除隐患72条,确保隐患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五)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监督抽查”工作。制定印发了《枣庄市质监局关于推进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了打击特种设备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工作责任制,重点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液化气充装站、冷藏冷食企业、学校等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市质监局还组织有关安全专家对台儿庄古城、山亭抱犊岗客运索道进行专项检查。

## 应急救援演练 提升处置能力

为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市质监局多次联合有关区(市)、单位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6月4日,市质监局联合台儿庄区政府开展了电梯困人救援演练;6月25日,联合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公司举行了危化品压力容器应急救援演练;6月26日,联合滕州市政府开展危化品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了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水平,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为处理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积累了经验。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宣传了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一步落实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市质监局将继续扎实开展各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安全监察工作,切实全面履行职能,为建设“平安枣庄”,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安全月活动宣传现场



现场检查企业



查封无证特种设备



现场检查企业

## 我市已备案的电梯维保单位记分考核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类别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滕州汇龙四季花园2004房间	A
滕州金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滕州市荆河中路新兴商务大厦912室	A
枣庄市安居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市中区振兴路16号	A
徐州光大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滕州龙泉苑20-3-605	A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市中区道南里A组-11-303室	A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爱家豪庭	A
枣庄市蓬莱阁电梯厂	市中区青檀南路112号	A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滕州问天广场3-606室	A
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	滕州西部放歌鼎盛园2-1-701室	B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薛城区永兴路怡苑小区东单元502室	B
济南华钰实业有限公司	滕州银座物业部	B
济南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滕州市杏坛东区9-4-607室	B
济南雪莲电梯有限公司	滕州市贵和世纪佳苑小区	B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市中区华山路141号	B
泰安鸿发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滕州丽都水岸东公寓409室	B
徐州市程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薛城区燕山国际C区1号楼1楼	B
山东惠邦实业有限公司	市中区文化东路32号	D
江苏凯斯博电梯有限公司	薛城区阳光丽舍小区	D

## 市质监局开展电梯维保单位 违法违规记分考核工作

近日,市质监局按照省质监局《关于建立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记分考核制度(试行)》的要求,对已按照要求在市质监局备案的18家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电梯维保的单位,集中开展了一次记分考核。

由市质监局牵头、当地区(市)质监局配合,邀请枣庄特检院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采取集中到电梯维保单位办公场所检查的方式进行,对全市的电梯维保单位资质管理、质量体系运行、维保记录、维保质量、应急响应及救援演练、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市质监局根据电梯维保单位每年度记分情况,将在下一年度实施分类监管措施。A类单位违法记分较低,将在下一年度放宽监管措施;D类单位违法记分较高,将在下一年度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从严监管。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记分考核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由市质监局统一记分考核,与各区(市)质监局实行联动。各区(市)质监局日常发现辖区内的电梯维保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搜集有关证据材料上报市质监局统一记分。

现将截至目前,已按照要求在市质监局备案并且已完成集中考核记分后的电梯维保单位目前的分类情况(暂定)公布如下(详见左表),年底将再根据各维保单位的记分情况再行调整档次。对未备案的电梯维保单位全部进行了监督检查,对维保工作不规范、维保质量不符合要求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下达了安全监察指令,进行立案查处。

## 我市电梯运行安全现状分析

近期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发生多起电梯安全事故,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广大电梯用户的普遍关心。随着我市棚户区改造的大力实施,城市转型建设的日新月异,电梯拥有量逐年递增,电梯正快速进入市民家庭和生活。那么,枣庄市境内的电梯状况如何?我们日常乘坐的电梯是否安全?怎样才能管好用好电梯?为此,市质监局组织对全市在用电梯进行摸底排查,并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期望电梯这种现代化交通工具在给人们带来方便快捷服务的同时,也能带来平安和舒心。

### 一、全市电梯现状

目前,全市有在用电梯3200部,其中客梯2800部、货梯170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230部。这些电梯中,使用年限在10年以上的有240部,占全部电梯的7.5%;使用年限在5至10年的460部,占全部电梯的14.4%;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的2500部,占全部电梯的78.1%。从统计数据看,我市在用电梯大多数为近年新增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梯,质监部门通过监督检验和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通过改造、大修、更换等方式,逐步达到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尽管如此,部分电梯的安全状况仍然不容乐观,主要反应在居民小区使用的电梯。

存在着产权不清晰、管理不到位、资金投入少、维保不细致、乘用不文明的问题,致使小区电梯运行故障较多,发生停梯、困人甚至伤人等事故,为此居民对电梯运行不满意、对电梯安全有顾虑,投诉事件时有发生。

### 二、电梯安全性分析

电梯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的交通运输工具,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技术上已非常成熟,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在诸如人们普遍关心的如钢丝绳断裂、冲顶墩底、超速坠落、层门口防护等问题,电梯均设有完善有效的安全保护系统。因此,只要电梯使用管理到位,维护保养得当,电梯安全运行是有保障的。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电梯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环节都做出了详细规定,突出了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安全运行中的主体责任,明确了电梯维保单位对所维保的电梯的质量安全负责。电梯维保单位应当每15日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做好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工作。接到报警求助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应当及时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市区内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其他地方不超过1小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同时电梯维保单位应当提供年度自检合格报告。《条例》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三、如何管好用好电梯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的日常维护

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不允许个人和无证的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因此电梯使用单位、尤其是小区物业公司必须与电梯专业安装维修单位或生产厂家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在签订维保合同(或协议)时,使用单位(物业)应仔细核对对方资质,不要为省费用盲目追求价格便宜而不注重服务质量。事实证明,凡是低价搞恶性竞争的电梯维保单位,其维保质量不能保证甚至损坏电梯的主要部件,给电梯的安全运行带来隐患,最终受损失的还是使用单位和广大居民用户。

电梯维保单位要负起社会责任,不能片面追求高收入高回报,避免低价低质服务。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艺文件的要求维护保养好每一部电梯,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问题比较严重,需要更换部件或安全装置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保证必须的资金投入。建立好每一部电梯的维保技术档案,现场维保记录应及时存档并至少保存4年。《条例》规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乘用人员要文明乘坐电梯,注意安检标志和乘客须知提示。不要在电梯轿厢内打闹、蹦跳、晃动、抽烟;爱护电梯选层、召唤、报警、监控等设施;层门打开时要看清轿厢是否在本层站后再进入;千万不要一步门里一步门外用身体挡住电梯门;在层站等候电梯时不要将身体依靠在层门上。发现电梯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电梯管理部门反映,请电梯维保单位到现场及时处理。

